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丰县财政局 文件

新扶办〔2017〕13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担保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财政所、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26日

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有效推进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鼓励承贷金融机构发放扶贫担保贷款，帮助贫困户尽快脱贫致富。根据省扶贫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扶贫〔2016〕171号）的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建立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扶贫担保基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通过金融帮扶方式，以担保贷款的手段，协助贫困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为目的，以按时还贷为保障，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增加收入、发展经济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范围：已发生小额信贷行为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合股经营的合作社，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及股份达均80%以上（以下简称“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通过签订合同，以入股、分红、直接聘用等方式带动贫困户的，法人单位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四条扶贫基金担保贷款实行“自愿申请、严格审批、

基金担保、按时付息、到期归还”的原则。

第五条县政府通过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募集对口帮扶单位支持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等方式，成立新丰县扶贫担保基金，在承贷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并在金融机构预留印鉴方便验印，专户资金实行封闭运行。担保基金专户资金用于担保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合作社向承贷金融机构借款，专项用于扣划应承担担保债项，只进不出。

第六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扶贫办”）是运作扶贫基金的专门机构。县财政局要加强扶贫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借款人须在承贷金融机构设立结算账户。

第七条扶贫基金担保贷款前期工作由县扶贫办组织实施。贫困户申请扶贫贷款，由所在村委会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当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进行复审，再交当地承贷金融机构进行贷前可行性调查、审查、审批，转县扶贫办审核确认担保手续后，由承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报县扶贫办（或财政局）备案。

第八条申请扶贫基金担保贷款的贫困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贷款对象：申请扶贫贷款的对象是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申请贷款，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请贷款；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合股经营的合作社，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及股份达均80%以上；带动

贫困户脱贫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 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无不良行为或不良嗜好, 信用记录良好。

(三) 居住在承贷金融机构的营业辖区内。

(四) 符合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

第九条 贷款风险补偿办法。

(一) 风险控制。承贷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扶贫信贷的不良贷款容忍度, 在此基础上, 严把风险底线, 当贷款不良率连续 3 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 (一般为不良率达到 5%) 时, 承贷金融机构应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并组织清收, 直至不良率降至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二) 建立风险担保金。在省市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 (以不低于 5% 为宜), 作为扶贫信贷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允许贫困村扶贫互助资金作为风险担保资金。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贷款需求, 对风险担保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

(三)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推行扶贫贷款保证保险, 推进农业保险、意外伤害等保险品种与扶贫信贷的结合, 分散贷款风险。鼓励贷款贫困户自觉自愿购买保险, 给予购买

小额信贷保险的贫困户不低于 80%的保费补贴，所需保费补贴资金在财政扶贫资金中统筹解决，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四）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不良率达到 5%时，停止发放贷款；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赔付率达到 150%时，超过 150%以后的部分，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扶贫担保基金接替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扶贫担保基金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未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分担比例由扶贫担保基金和承贷金融机构按 8：2 的比例分担；不良贷款率达 10%（含 10%）以上的贷款本息损失由扶贫担保基金全部承担，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充资金承担。贷款损失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和承贷金融机构、经办保险公司共同审核认定，或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认定。

第十条为加强管理，确保扶贫基金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必须明确各方职责。

（一）村委会职责。

1. 核实申请扶贫贷款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发展生产项目是否属实，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2. 定期向镇（街）政府（办事处）、县扶贫办和农村信用社通报本辖区的贫困户、合作社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3. 协助农村信用社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二）镇（街）政府（办事处）职责。

1. 按本办法的规定对扶贫基金担保贷款的申请进行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2. 根据初审情况提出推荐意见，并对申报扶贫基金贷款的有关资料进行汇总报县扶贫办；

3. 指导和帮助扶贫基金贷款使用人搞好生产经营，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4. 建立扶贫基金担保贷款台账；

5. 协助农村信用社做好催收贷款工作。

（三）县扶贫办职责。

1. 规划扶贫贷款项目，监控项目进展情况；

2. 监督扶贫基金使用情况，确保扶贫基金账户余额与扶贫贷款余额相匹配；

3. 按规定为扶贫基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扶贫基金贴息专户留足贴息资金；

4. 参与扶贫担保小额不良贷款的确认工作；

5. 按规定承担扶贫担保小额不良贷款的担保责任。

（四）县财政局职责。

1、 监督扶贫担保基金的使用情况；

2、 参与扶贫贷款损失的审核认定工作；

3、 对不良率超过 10%（含）以上的贷款本息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五）承贷金融机构职责。

1. 对经镇（街）政府（办事处）调查初审的审查报告进行可行性审查，并根据承贷金融机构的规定，对借款对象申请项目进行详细调查、审查、审批，决定是否给予贷款、贷款金额以及贷款期限；

2. 对经县扶贫办审核同意担保的扶贫贷款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按有关规定发放贷款；

3. 对扶贫基金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向县扶贫办通报有关情况，反馈有关信息；当不良贷款率达 5% 时，应及时停止扶贫小额贷款，对超过该控制指标继续发放贷款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对不良贷款损失和处置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6. 积极采取措施对到期及逾期扶贫基金贷款的本息进行清收；

7. 建立扶贫小额担保贷款台账；

8. 按规定承担扶贫担保小额贷款的清收责任。

第十一条 监督和审计。为防范和控制风险，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及贷款担保基金的监督检查。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承贷金融机构等部门每年要对扶贫基金贷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定期召开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联席会议，对扶贫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加强指导、监控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贷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